

## 彰化縣社會福利申請書

### ※ 申請項目：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5.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 6.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7. 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8. 中低收入戶資格 9. 急難救助  
10.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11. 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 12. 中低收入戶異動通知

### ※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1. 緊急生活扶助 2. 子女生活津貼 3. 傷病醫療補助 4. 兒童托育津貼  
5. 法律訴訟補助 6. 資格認定

### ※ 附件：

1. 郵局存簿影印本 2. 學生證 3. 入監證明 4. 重病證明  
5. 診斷書 6. 殘障手冊 7. 其他\_\_\_\_\_

### ※ 本人依規定申報法定應列計人口（本人、配偶、父母、兒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狀態：

祖父母---父母---申請人（含配偶）---子女---孫子及兄弟姊妹（同戶籍或共同生活戶）。

一、父：存 歿 母：存 歿。 公公：存 歿 婆婆：存 歿  
養父：存 歿 養母：存 歿。

二、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喪偶 離婚 判決離婚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綜合所得稅是否由戶內應列計人口申報扶養：是或未被申報 否（即由戶外人口申報，應列計人口，請提供戶籍及財稅資料。）。

四、子女：1 兒子 \_\_\_\_\_人（存 \_\_\_\_\_人，歿 \_\_\_\_\_人），不在家 \_\_\_\_\_人【服義務役 失蹤 服刑（失蹤、服刑檢附證明）】。

2 女兒 \_\_\_\_\_人，已出嫁 \_\_\_\_\_人，未出嫁 \_\_\_\_\_人，離婚或喪偶 \_\_\_\_\_人，死亡 \_\_\_\_\_人。

3 媳婦 \_\_\_\_\_人（含外配 \_\_\_\_\_人），女婿 \_\_\_\_\_人（含外配 \_\_\_\_\_人）。

五、兄弟姊妹：兄 \_\_\_\_\_人（存 \_\_\_\_\_人）、弟 \_\_\_\_\_人（存 \_\_\_\_\_人）、姊 \_\_\_\_\_人（存 \_\_\_\_\_人）、妹 \_\_\_\_\_人（存 \_\_\_\_\_人）

六、孫子女：1 孫子 \_\_\_\_\_人（存 \_\_\_\_\_人），不在家 \_\_\_\_\_人【服義務役 失蹤 服刑（失蹤、服刑檢附證明）】

2. 孫女 \_\_\_\_\_人，已出嫁 \_\_\_\_\_人，未出嫁 \_\_\_\_\_人，離婚或喪偶回家同戶籍 \_\_\_\_\_人。

七、本人是否領有公、私部門保險、津貼及救（補）助（無、老農津貼、國民年金給付、兒少補助、榮民院外就養金、退役俸、公費安置 殘障生活津貼 其他：\_\_\_\_\_）。

八、本人已知悉自申請月份起停發其他政府津貼，俟社政津貼審核結果，再據以補發或繼續停發其他政府津貼。

九、未居住於戶籍地之原因：

通訊處與戶籍地不同之原因：

十、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申請人及家戶成員若經核定符合資格時，彰化縣政府及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除用於蒐集之相關業務外，若於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或有益於當事人權益下，是否願意提供申請人及其家戶之個人資料予個人、慈善團體等，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外單位使用 不同意

十一、租稅減免申請：若經核定符合資格時，併同向地方稅務局申請自有房屋稅免稅與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不同意 同意

※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申請(中)低收入戶的申請人及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的義務；主管機關因執行(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戶籍、所得、財產、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願接受第 1 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以上所載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或隱匿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人：\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代理人：\_\_\_\_\_（簽章） 通訊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里別：\_\_\_\_\_

調查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申請社會福利調查表

※申請中低收入戶異動通知者不用填以下資訊

**問題一：**請填寫同戶內人口職業及每月收入狀況。(以上資訊較完整者，可加快審核時間，如申請後查出未填報者則通過之生效日期不以原申請日起算，改由資料補齊日開始計算)

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問題二：**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申報扶養親屬之納稅義務人中有非同戶者請填寫姓名、身分證號、稱謂及職業。例如已出嫁女兒。(以上資訊較完整者，可加快審核時間，如申請後查出未填報者則通過之生效日期不以原申請日起算，改由資料補齊日開始計算)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縣市/鄉鎮市區	稱謂	職業

**問題三：**戶內是否有高中(含)以上在學學生，如有請檢附學生證並填寫以下資訊：

姓名	就讀學校	日間/夜間	年級

**問題四：**戶內有軍公教者請檢附薪資證明及填寫下表，如事後查出未回報者取消原有資格並請申請人重新申請，通過之生效日期不以原申請日起算，改由資料補齊日開始計算：

姓名	身分證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問題五：**戶內有榮民請填寫榮民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問題六：**戶內有優惠存款者(18%，計算動產會減少，比較容易符合資格)。請檢附存摺封面及內頁並填寫下表：

姓名	身分證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問題七：**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請款人請填以下資訊：

受補助人姓名	領款人姓名	領款人身分證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與受補助人關係

**問題八：**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媒合意願調查(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填寫)

姓名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地點	希望工作時間	曾經工作經驗

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者請填以下資訊：

- 檢附汽車駕駛執照影本(身障者或身障者同戶家屬)
- 檢附汽車行車執照影本(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為限，身障者或身障者同戶家屬)
- 自領 領證地點: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1樓
- 郵寄(統一寄戶籍地址)

村里別：

調查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